



新聞標題：轉讓公司出資額屬財產交易所得，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

(桃園訊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民眾若轉讓有限公司之出資額，屬財產交易而非證券交易，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應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；而出資額成本之認定，係以股東取得該出資額所支付之價款為準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：轄內甲君於103年以出資額500萬元投資設立A公司，嗣於105年以1,300萬元之價格將股權轉讓予乙君，甲君漏未將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之差額800萬元(轉讓價格1300萬元-出資額成本500萬元)列報為財產交易所得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，經稽徵機關查獲，歸課甲君105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予以補稅240萬元並裁處罰鍰120萬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除了轉讓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外，若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出售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的股票之利得亦屬財產交易所得，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，課徵綜合所得稅。民眾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 呂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681